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情况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近日与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鄂豫赣皖浙闽段干线施工监理（三标段）”和“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鄂豫赣皖浙闽段干线施工监理（五标段）”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一：

（一）合同名称：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与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鄂豫赣皖浙闽段干线施工监理三标段合同；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 20,268,678.10 元（不含税）；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合同的签订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情况：

上述合同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合同二：

（一）合同名称：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与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鄂豫赣皖浙

闽段干线施工监理五标段合同；

(二) 合同金额：人民币 38,777,114.91 元（不含税）；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合同的签订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联关系情况：

上述合同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 上述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保证合同的履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工程监理合同。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